

《新疆扶贫志》编纂项目 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新疆农业大学

为切实做好《新疆扶贫志》编纂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取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编纂团队。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11月—2025年5月

二、项目服务内容：《新疆扶贫志》编纂（包含资料收集、写出资料长编、完成志书初稿和志稿总撰、编纂部内部审核修改及初稿送审。具体内容包括：

1. 对地县、自治区部门单位负责收集资料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2. 负责做好《新疆扶贫志》资料收集工作，编写资料长编；

3. 负责编撰《新疆扶贫志》形成初稿，字数在300万字左右；

4. 负责组织专家完成《新疆扶贫志》初稿审核，并通过《新疆扶贫志》编纂部审核；

5. 负责编纂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一致且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可。

三、项目服务价款：¥986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陆千元整），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培训费、资料收集费、差旅费、劳务费、保险费、

专家咨询费等涉及志书编纂工作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即 6902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2. 乙方《新疆扶贫志》编纂人员到位全面启动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 2958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 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规定

1. 志书编纂期间，乙方对编纂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十万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志书编纂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上旬至 2025 年 4 月下旬，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新疆扶贫志》送审稿（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 2 套），所有基础资料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留存。

3. 《新疆扶贫志》编纂工作内容要求。志书内容主要包括：引言、概述、大事记、彩图、贫困状况与识别、扶贫战

略与规划、扶贫组织、扶贫方式、扶贫保障、社会扶贫、扶贫成效、扶贫管理、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附录、索引、后记等内容。资料长编的要求：要按章节细目对搜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梳理筛选，在梳理筛选的基础上进行主干资料的编排。

4.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要真实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志书编纂或者不能按期通过编辑部审核，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外，还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甲方无特殊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多次催告后，仍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未支付服务费额度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3. 乙方严格志书编纂工作要求，完成资料长编和《新疆扶贫志》编纂。编纂的志书要质量高、数据准、逻辑合理、专业表述准确无误，体现新疆扶贫工作特色。

4. 乙方严格按照编纂要求进行工作，乙方上报的扶贫专家和志书编纂专家、编辑、资料员经培训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5.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签订。

八、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采购（招标）过程中答疑记录、承诺、报价等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合同履行中出现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确定执行。

九、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盖章)

乙方：新疆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张永华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408号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42号

电话: 0991-2809610

电话: 0991- 8762924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延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南昌路西支行

账号: 30002801040003484

账号: 3002 0236 0902 6400 14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